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9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设立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

铭记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批准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¹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

¹ “其他工商企业”系指业务活动具有跨国性质的所有工商企业，不适用于根据有关国内法注册的地方企业。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国家必须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保护人权不受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第三方的侵犯，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又强调民间社会行为方在促进企业的社会责任、防止和缓解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寻求补救方面可以发挥重要合法作用，

承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能力促进经济福利、发展、技术改进和财富积累，也有能力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逐步发展情况，

1. 决定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管；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两届会议应专门就未来的这项国际文书的内容、范围、性质和形式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3.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考虑到工作组头两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情况，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要素，供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开始时就这一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

4.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 2015 年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5. 建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向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征集关于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能包括的原则、范围和要素的意见，包括书面意见；

6.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独立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以便工作组履行任务；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4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